

202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现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 5 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位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所有议案均以全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 3 29		2023
		2023
		2023
		2023
2024 4 29		2024
2024 7 19		
2024 8 29		2024
		2024
2024 10 28		2024

二、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健全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三）审议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

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对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进行评价，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良好，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期同业竞争承诺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延期同业竞争承诺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将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